

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投票制。

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，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，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

第五條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應一併進行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，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，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。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。

第六條：刪除。

第七條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時，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。

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，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第九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：刪除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- 二、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。
- 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，另夾寫其它文字、符號者。
- 六、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第十二條：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。